

证券代码：300005

证券简称：探路者

编号：临2009-11

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 14:00 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09年12月25日下午14:00 开始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 5、股权登记日：2009年12月21日
- 6、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A 座 21 层探路者公司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8、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1、关于调整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一项和第二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决议已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临时报告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媒体及公司网站上披露。

三、 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 2009 年 12 月 2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8:30—11: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A 座 21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09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1:3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五、 会务联系：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A 座 21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陶旭

联系电话：010-81788188 转 8887

传真：010-81786239

六、其他事项：

-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3、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致： 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